

國立中正大學管理學院姊妹校交換/雙聯學位學生計畫申請表

2018 年 7 月版本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與護照相同)		照片 黏貼處 (也可直接在此 貼上相片電子檔後 列印申請表)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性別		
學號		預定畢業時間	西元 年 月 日	
系所		年級與班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宅)	(公)	(手機)	
常用 Email				
本次欲申請 之院級姊妹校	第一志願 校名:		擬申請之系所/計畫名稱:	
	第二志願 校名:		擬申請之系所/計畫名稱:	
	第三志願 校名:		擬申請之系所/計畫名稱:	
	擬交換期限 ☐ 一學期 ☐ 一學年 (錄取後不得更改)			
	*實際錄取期長視情況(合約、對方學校意願、審核會議決議)而定。			
本學期除上述學校，是否已（擬）向國際事務處提出校級姊妹校交換申請？ ☐ 否 ☐ 是（請詳列校級姊妹校名稱：_____）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人電話	(宅)		(公)	(手機)
申請者簽名	本人 <u>已經詳閱所有說明</u> ，同意相關規定，並保證以上資料以及所繳交的資料均為屬實，絕無欺瞞、蒙騙之情事，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日期(YYYY/MM/DD)		家長/監護人/保證人 同意簽名	
			系主任同意簽名	

(請務必詳細閱讀本申請表所有說明以及附件，否則後果自負。)

說明：

- [illegible]

申請程序：

- 申請程序：
- 1、請填內寫本表和本家長同書，連同其的申請姊妹校所需文件一起在管院網公告的期
限內分核時以紙送交和系辦。心(本表不用)的說明、成績處理注意事項、出國返國通知單、
 - 2、審核核結回覆視同放棄資格，以後承辦人；同學收到副本之核，即
 - 3、審核核結回覆視同放棄資格，以後承辦人；同學收到副本之核，即
 - 4、回覆接國承辦人，並將此信
 - 5、Email 副本給同學；同學收到副本之核，即
 - 6、姊妹校審核時間從一個星期到一個半月不等，請耐心等待。
 - 7、姊妹校審核完申請證、機票，並聯絡姊妹校承辦人關於住宿、選課等事項。
 - 8、請自行辦理簽證，並聯絡姊妹校承辦人關於住宿、選課等事項。
 - 9、出國與返國都需要填附件”出國返國通知單”，兩週內以 EMAIL 或傳真方式送回
 - 9、本校教學組。記得取回成績單正本(紙本)才能進行學分採認。回國後填寫”學分認定
 - 9、出國交表，兩個月內繳交”心得報告”給管院國際事務承辦人，該報告將網路公開以
 - 10、出供

家長同意書

2018 年 7 月版本

茲同意敝子弟_____ (現為國立中正大學_____系學生) 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赴_____參加_____。本人及敝子弟將自行負責其在外期間之人身安全。

此致

國立中正大學管理學院

具結人（家長）姓名：

具結人簽章：

具結人身分證字號：

具結人聯絡電話：

年 月 日

國立中正大學
交換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選課、成績處理注意事項

一、出國期間有關學籍、選課、成績處理辦法：

(一) 學籍：

1. 本校學生赴境外大學校院交換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須依本校規定期間註冊、繳費。
2. 出國交換期間不可有休學、退學或畢業之情形。
3. **交換截止日於學期中者，當學期仍需註冊，並依規定辦理選課、學分認定。**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須於該學期規定可領取畢業證書期間方可辦理畢業離校。
4. 出國／返國通知(表單詳交換生手冊或至教務處網頁下載)：
學生於抵達就讀／研究機構後二週內填送一次、及返抵本國後二週內填送一次，共須填送二次。
填送本單時，均請檢附蓋有入出境日期戳記之護照影本一份，一併送教學組，俾憑確實台端學籍、選課、成績之後續處理。

(二) 選課：

1. 出國學期(含學期中出國)無須亦不可要求辦理本校選課手續。請在出國當學期選課期間檢視選課單，若有已預選之科目請退選。
2. 交換截止日於學期中者：若交換截止日尚在選課前(期間)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選課。

(三) 成績：

依本校學則第三五條之二，本大學學生至境外大學校院(大陸地區學校須為教育部公告認可名冊所列之學校)交換修讀之全部學分與成績均登錄於歷年成績表。

修讀之學分是否列計畢業學分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審定。惟該學分數之採認，研究生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為限；學士班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限。

申請期限：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第十條規定

1. 非應屆畢業生：應於出國修讀學期結束後，次一學期內辦理。

2. 應屆畢業生：

至遲需於交換結束次學期上課開始第一週結束前提出申請，並完成學分認定審核作業，逾期即不再受理國外成績採計。

出國學分不需採認即符合畢業資格者應即辦理畢業離校。出國學分需採認方符合畢業資格者，若因逾期致不符合畢業資格，則仍應註冊、選課。

學分認定申請程序：

1. 填寫本校交換學生學分認定申請表(需填寫所修科目之中、英文名稱)
2. 檢具國外大學所修習之全部科目及學分數之成績單正本或成績證明書正本(須為英文或中文版本)

經系所審核後，於申請期限內送教學組辦理。成績單正本或成績證明書正本教學組須永久保存，學生不可要求取回。

3. 學分認定相關規則請詳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